

• 11260537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维保服务名称：自动发药机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亮

法定代表人：梁景莉

设备/系统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服务费用单价(元)	服务期限(年)	服务费用总价(元)	维保服务类型
自动发药机	韦乐海茨(上海)医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H5	1	162000.00	3年	486000.00	维保服务
合计:	大写金额: 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金额: 486000.00						

2、维保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即从2026年7月9日起至2029年7月8日止。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162000元/年(大写:拾陆万贰仟元整),3年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86000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备件费、☒移机费、☐其他()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维保服务技术参数》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维保费用:

(1)甲方按年支付维保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维保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

☐本合同的期限为二年及以上的,自第二年开始,甲方按照第一年的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甲方按半年支付维保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50%的维保费用,为人民币81000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合同生效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剩余50%的维保费用,为人民币81000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自第二年开始,甲方按照第一年的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如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期限超过一年度的,乙方在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维保费用。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开机率;

(2)乙方发现设备问题,及时告知甲方,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维保记录、年度报告。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

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959130000521847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335573249M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07U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开展维保工作。

(2) 甲方享有设备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

(3) 甲方享受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乙方提供的优先维修服务。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设备操作培训，并保证最终用户满意。

(5) 甲方发现设备问题，及时报修。

(6) 甲方有权要求维修工程师（含驻场工程师）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完成设备维修、维护，不影响临床工作。

(7)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13910829655

-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 (4)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服务资质和能力，并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乙方委派驻场工程师需具备临床医学工程、电子或机电一体化工程师资格。乙方委派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委派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并需处置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如未告知擅自处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 (7) 乙方应在每年的维保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完整维保记录以及维护保养报告。维保记录和维护保养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 (8)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9) 乙方在维保期内负责设备计量，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 (10) 乙方在维保期内负责质控或配合质控，并出具或协助完成质控报告。
- (11) 乙方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作，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

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实名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5、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附件一中规定的开机率的，每低于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延长维保 3 个工作日。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委派人员、委派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经济处罚，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因归责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第三方等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者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本协议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甲方购买及维修维护受损设备已支出费用、甲方对第三方赔偿款、前期处理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以及含甲方可期待收益减损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且不受本合同项目限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不正确，不能支付，且经过乙方修改后仍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方发生场地改造的，本合同中止履行，待甲方完成场地改造且经乙方预检

确认设备状况良好后，乙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 甲方决定移机的，本合同中止履行，甲乙双方应就移机的费用、移机后重新开始的维保日期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 甲方决定拆机不再使用本设备的，应至少提前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拆机之日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计收维保费用，并自拆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所对应的维保费用。

计算公式为：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的金额=拆机所在的支付周期内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维保费用/支付周期所对应的维保服务天数*支付周期中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

5、 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 份，甲方执5 份，乙方执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盖章)

李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 9月 9日

乙方：北京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云峰

日期: 2026年 9月 9日

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

设备信息			
使用单位	药剂科	固资编号	
设备名称	自动发药机	品牌型号	韦乐海茨 H5
序列号		02-19022	
维保服务内容			
保修范围	☒ 整机保：维修和日常维护所需配件费、工时费、差旅费、培训费、测试校准费、根据设备状态软硬件升级，性能验证。 ☐ 主机保，不包含： ☐ 保养类，不包含：		
人员配备	乙方投入本项维保服务的工程师为 <u>2</u> 名。工程师应熟练掌握设备及/或系统的工作原理、结构和使用技术，并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可独立完成本项维保服务所要求的维修、巡检、保养等工作。		
备件供应	乙方保证在(☐ 北京市内/ ☒ 国内/ ☐ 其他：) 有(☒ 备件库 / ☐ 保税备件库/ ☐ 其他：)。对于备件供应，乙方应承诺：在维修更换期间甲方有优先使用权，且提供全新备件。		
备件费用	若保修范围不包含备件，承诺备件价格优惠不低于____%（不适用）		
开机保证	保证维保期间保修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u>95 %</u> ，开机率的基数以及停机时间按（ ☒ <u>1</u> 日/ ☐ 小时 / ☐ 其他： ）计算。		
维修保障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 ☐ 5*8 小时/ ☐ 其他：2小时) 响应服务。甲方报修故障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__小时到场，一般故障__小时到场，__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__小时内排除紧急故障，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维护保养	☒ 每年度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至少 <u>4</u> 次，并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由科室与医工处确认，最终交到医工处归档保存。
质控	☐ 每年度提供 ☐ 质控 ☐ 配合质控 服务至少____次，并 ☐ 出具 ☐ 协助完成质控报告。（不适用）
计量	☐ 每年度提供计量____次，并提供符合国家计量要求的检定证书。（不适用）
终止验收	☒ 维保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内，对整机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检查，确认设备的整体运行性能，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签字： 	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9</u>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自有）服务采购（招标编号：TC260V0B9）第7包-自动发药机维保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86,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委托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1. 服务项目名称：门诊药房发药机维保服务
2. 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3. 服务作业内容：发药机的调试、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

二、协议内容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1. 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 （1）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 （3）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2.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 （2）乙方建立健全发药机维护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制定发药机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负责发药机日常运行的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处于安全状态。

(7) 乙方采购、租赁的与发药机维护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发药机维护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发药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二)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

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发药机维护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发药机维护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甲方辖区内与发药机相关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①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可能影响发药机安全的作业,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② 乙方在甲方场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违规电器设备。

③ 乙方对其提供的发药机及相关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8)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

(三)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负责门诊药房发药机设备设施安全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具体安全

管理责任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隶属部门	责任人	存在的安全风险	防范措施
1	发药机	1 台	门诊部	杨受锦	运行时碰到人	1. 安装“警示”标识停止使用后立即断电。 2.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不含劳务用工服务）流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盛德领峰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应于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 ①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 ②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 ③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 ④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同时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请示甲方并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 ①消防部门 119；
- ②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 ③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

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协议同项目委托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廉洁协议书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卖方：北京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廉洁行医、诚信服务的相关规定，杜绝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中的不正之风，保障患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卖方履行以下承诺：

- 1、卖方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买方工作人员或科室回扣、提成和其它不正当利益。
- 2、卖方人员不进入买方各相关科室进行促销活动。
- 3、卖方人员未经买方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介绍会或者组织推介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
- 4、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或其他生产、经销单位以及销售人员有给予回扣的行为，有责任向买方纪委举报，买方将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 5、卖方如违反上述规定，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卖方产品，终止所有经济合同。

廉洁协议书签字盖章有效。

买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买方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卖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梁景莉

卖方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梁景莉系北京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张云峰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进行韦乐海茨品牌 自动发药机产品的维保业务、货款结算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在授权期限内，该业务员一切与业务有关的行为由我公司负责，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此授权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姓名 梁景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楼37楼 3单元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6201181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22-长期
姓名 张云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9号楼11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919751217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04-2033.03.04
公司盖章：北京安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u>梁景莉</u>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